經本校 99 年 11 月 23 日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萬能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影像顯示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簡章

地址：32061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招生專線：03-4517256
網址：http://www.vnu.edu.tw
萬能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萬能科技大學全方位教學卓越藍圖

辦學特色

- ◆ 教育部肯定教學卓越重點大學
- ◆ 北區私立科技大學評鑑一等最優
- ◆ 全國科大學生就業率名列前茅
- ◆ 桃園航空城與八大工業區人才培育中心
- ◆ 國家級技能檢定考場建置全國特優
- ◆ 工業類系科全數通過國際/IEET 認證
- ◆ 教育部肯定品德教育績優大學
- ◆ 影像顯示與軟性電子元件研發技術整合全國唯一
- ◆ 環境監測與保護技術全國標竿
- ◆ 競技啦啦隊、棒球隊等代表隊全國冠軍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100年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00年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00年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0年4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0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0年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項次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1	簡章發售	即日起
2	網路報名	100 年 3 月 21 日～4 月 22 日（星期一～星期五）
3	現場報名（教務處註冊組）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9：00 至 17：00
4	考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列印准考證(請以 A4 白紙列印)	繳費後隔日 13：00 起 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5	資格不符申覆截止日期	1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6	公佈試場	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0:00
7	考試	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13：30～16：30
8	寄發成績單（開放網路查詢）	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0：00
9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9：00 截止
10	放　榜（公告、開放網路查詢）	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11	正取生報到	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12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13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開學後一週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目　　錄

◆ 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I
◆ 學校簡介----------II
◆ 經營管理研究所簡介----------III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簡介----------V
◆ 工程科技研究所簡介----------VII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簡介----------IX
◆ 影像顯示技術研究所簡介----------XII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所別及名額 ----------2
參、修業年限 ----------2
肆、考試科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2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3
陸、准考證列印及補發方式 ----------3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捌、成績計算及複查 ----------4
玖、錄取 ----------4
拾、報到及驗證 ----------4
拾壹、其他 ----------5
拾貳、試場規則及遇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注意事項----------7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
拾肆、附表
1、報名表----------10
2、複查成績申請表----------11
3、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12
4、申訴申請表----------13
5、郵寄專用信封封面----------14
6、交通資訊----------15

萬能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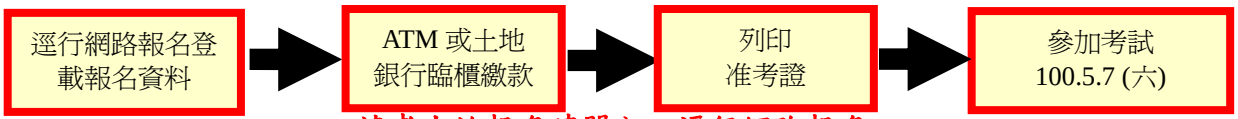

請考生於報名時間內，逕行網路報名

進入報名網頁閱讀報名注意事項	進入報名系統網頁 https://admission.vnu.edu.tw/，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報名時間 100 年 3 月 21 日 9：00 起至 100 年 4 月 22 日 15：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輸入、登載考生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表。(請考生確實填寫，並核對登載資料無誤後，於列印之報名表考生簽名欄位上親自簽名。) **※考生報名表登載資料請確實，如有不實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產生繳款虛擬帳號	完成網路報名登載程序後，送出報名資料及產生繳款虛擬帳號，考生可列印虛擬帳號(6014-開頭)**辦理繳費。(每位考生送出登載資料即產生虛擬帳號，且僅限登載報名考生使用，繳款金額或帳號錯誤，均會造成繳費失敗。)**
繳交報名費用 ATM、土銀臨櫃	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100年3月21日9：00起至100年4月22日15：00以前完成繳費。**可使用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所產生手續費用概由各行庫規定)或至台灣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查詢繳費 低收入戶免繳費	繳費查詢系統開放時間：繳費後隔日13：00以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檢附證明請考生詳閱簡章第3頁規定)，**低收入戶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需依本招生委員會通知補繳費用。**
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程序，請於100年4月29日10：00起進入 https://admission.vnu.edu.tw/登載報名網頁列印准考證。**(請考生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試，本會不另行寄發)。**
參加考試 100.5.7(六)	考試日期及時間：100年5月7日（星期六）13：30～16：30。考試地點：萬能科技大學，100年5月6日(星期五)10：00公佈試場配置於本校網站，考試當日12：30~13：00開放試場。

注意事項：

一、每份報名表只限報名一個所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報名資料於系統填寫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三、如個人資料遇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附表3「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傳真至03-4531300辦理造字，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四、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審查評分。

五、**報名繳交之資料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新台幣200元予以退還，網路報名及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萬能科技大學簡介

學校願景：本誠信、前瞻、務實及追求卓越之辦學理念，邁向頂尖科技大學，成為培育人文與科技兼備人才的典範。

交通環境：從台北經國道 1 號至內壢交流道出口下，到本校約 1 分鐘。(另可經縱貫鐵公路、中正機場國道二號、高速鐵路桃園站到達本校）備有公車、學生專車，交通便利，並設置汽、機車停車場，提供充足停車位。

校園環境：

1. 91 年度教育部評鑑萬能科技大學行政類、進修部及各系全部壹等。
2. 95 年度教育部評鑑，行政類、專業類經管所、資管系等 9 系獲評壹等；在教育部公佈的 94、95 評鑑結果中，北部地區私立科技大學中本校為獲得一等數最多的學校。
3. 各系師資優良，設備、設施及儀器等質量皆優。
4. 優質化環境、生態森林 e 化校園、校舍全部無線網路及空調設備。
5. 校內設有公車站方便乘車，河濱大道景色優美貫通校園，休閒運動設施豐富，包括：溫水游泳池、籃球場、排球場、壘球場、網球場、田徑場、漆彈場、攀岩練習場、體適能中心、高爾夫球練習場、烤肉區等。
6. 本校教學設備新穎、全面建置具備冷氣空調之 e 化教室，每間教室均配備有單槍投影機、無線網路、擴大器、CATV 電視系統及以光纖網路連接台灣學術網路（TANET)、國家高品質研究網路（TWAREN）高速電腦中心,提供高速連線頻寬之網路使用環境。另外並精心規劃 E-Learning 教學平台及英檢統一測試系統；每間教室皆可自由無線上網、每一科目皆可使用電腦及網路授課學習。

學生宿舍：本校共有男生宿舍 2 棟、女生宿舍 1 棟及全新單人、雙人套房式宿舍 1 棟，具空調、網路、電話、電視設施，住宿舒適且收費最為低廉。

學制與招生：本校設有 4 個學院、5 個研究所及 16 個系。訂定各項政策，培育畢業生順利就業與升學績效卓著。

1.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碩士班)、營建科技系、環境工程系、生物技術系。
2. 電資學院：影像顯示技術研究所、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系。
3.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管理與資訊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原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
4. 觀光與設計學院：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商業設計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

獎助學金: 1. 助學金：碩士一般生在校可申請協助教學工作，經核准者每月可獲得新台幣伍仟元助學金。

2. 研究獎助金：若參與教授專題研究計畫，可獲得研究獎助金(視研究計畫預算編列原則為準)。

經營管理研究所

http://www.gb.vnu.edu.tw/main.php
Tel：(03)451-5811 ext.69000
Fax：(03)452-9326

發展重點

經營管理所秉持「篤實、創新、國際觀」之理念，配合國家社會需要，以培養具宏觀管理視野並具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管理專才為目標。由於素養專業化及資訊化為產業發展趨勢，因此本所成立之重點特色為培養學生具有協助企業經營管理電子化之能力。本所以管理專業教育為基礎，運用本校構建完整的電腦網路系統作為工具，加強資訊系統管理等 e 化課程的能力，並輔以經營管理課程模組化設計的訓練，使能達成專業素養篤實、經營觀念創新，以及管理思維國際觀之教育目標。**在 95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中，本所榮獲一等，也是北部地區私立科技大學中唯一獲得一等之企管類研究所**。

課程特色

一、 模組化課程設計

除必修之核心課程外，將選修課程劃分為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產業管理、策略與組織管理及企業電子化等五項課程模組，可依學生興趣選擇課程使學生能系統化的學習各項管理知能。為培養學生具有協助產業經營管理電子化之能力，企業電子化學程列為學生必選讀之課程模組，除此之外，每位學生須就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產業管理及策略與組織學程至少再擇一作為專攻之課程，期使學生能同時擁有企業電子化及所專攻之專長模組能力，以提昇就業競爭力。

二、 開設專題討論課程

專題討論課程共四學期，主要在於訓練學生研究方法程序能力之養成、論文品質之提升與對產業發展趨勢之瞭解。前兩學期課程著重於專題研究方法與程序及學者專家講座；如指導閱讀國外參考文獻、瞭解碩士論文基本架構，以及產業界實務性專題演講，使學生能儘速學習解決問題的分析方法與流程，並能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後兩學期則著重於論文方向品質之控管；如論文主題關鍵性文獻報告與論文計畫書之報告等，希望從不同觀點協助學生與其指導教授共同提升論文品質。

三、 引領實務性研究

雖然業界專家演講與企業參訪，可增加學生與產業界互動，繼而增強學生實務之經驗，並將學生引領至實務界進行研究，以瞭解企業實際運作情形，是增強學生實務經驗，最直接有效之方式。因此從校、院、所皆鼓勵教師承接國科會小產學案與企

業委託計畫案，並帶領指導學生實地解決企業實務問題，使學生瞭解管理實務之餘，也能將學校所習得之課程藉由產學計畫得到相互印證，進而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

現有專任師資陣容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教授	吳炎崑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教授	吳復強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教授	張士行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博士
教授 兼所長	劉祥泰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博士
副教授	王榮祖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副教授	李國路	美國亞利桑那州工業工程博士
副教授	林鴻欽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副教授	高玉芬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副教授	黃金恩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副教授	陳美純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副教授	張瓊嬌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副教授	劉正禮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副教授	嚴永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博士
助理教授	周勝武	美國阿格西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博士
助理教授	沈育展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助理教授	孫衙聰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班
助理教授	張植榕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助理教授	蔡儀華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助理教授	簡吉聲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組織領導博士

授予學位：管理碩士。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http://www.im.vnu.edu.tw/
Tel：(03)451-5811 ext.66000
Fax：(03)462-1348

簡介

本系成立於民國 81 年， 96 年開始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97 年開始招收日間部碩士研究生，本系於 84、88、92 與 95 年教育部評鑑均列為一等辦學績效受教育部肯定，由於產業的競爭日益嚴苛，企業對電子化與移動化的需求日益明確，良好的資訊應用人才已成為今日企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為配合企業發展之需求本系特將「成為孕育全方位解決資訊運用問題人才的典範」定為本系的遠景。

研究所概況

本系教師專長分為產業電子化、資訊系統整合開發與數位商業內容設計三個領域，本系現有 18 位教師。大學部 18 班，碩士班 4 班。

發展目標

一、 培養能整合管理的策略面到科技的系統面之全方位資訊模式建模能力的抽象具體化人才。

二、 孕育兼具產業電子化的領域知識、資訊系統整合開發的建構方法與數位商業內容設計的呈現能力之學生。

特色

一、 研究與產學合作並重，以產業電子化、資訊系統整合開發與數位商業內容設計為領域特色，並整合不同領域的教師解決企業運用資訊系統的問題進而協助企業提昇競爭優勢。

二、 強化資訊模式之規劃、分析、建構、組織與管理能立的培養。

三、 與本校其他學系進行研究領域整合。

四、 充沛的研究設施與系統資源，協助學生提高實務研究與規劃的能力。

現有專任師資陣容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副教授 兼所長	沈清正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庫系統、資料倉儲、資料探勘、商業智慧、系統整合開發
教授	林正雄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博士	網路工程規劃、網路資料庫系統整合
副教授	孫屏台	美國馬凱大學電腦博士	軟體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安全
副教授	王永成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無線網路管理
副教授	郭祥舟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電腦博士	電腦系統之容錯設計、軟體工程、計算機軟硬體、電腦動畫
副教授	王金印	美國卓克索大學電腦工程博士	資訊隱藏技術與保護、數位學習與管理、多媒體應用、影像處理與圖型識別、電腦網路管理、資訊安全、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副教授	陳美純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策略資訊系統、資訊科技策略應用、資訊科技策略規劃、網際網路行銷、策略決策制定、資訊科技投資評估、智慧資本
副教授	田墨忠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策略管理、品質管理、科技管理、企業電子化整合規劃、生產作業管理、專案管理
副教授	陳秀娘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影像與視訊處理、資料庫、演算法
副教授	吳錫惠	美國斯伯丁大學教育領導博士	高等教育服務業品質、教學與學習品質、全面品質管理、品牌行銷
副教授	沙庫瑪	印度梧克拉大學應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無線網路、電腦網路
副教授	施伯勳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
助理教授	葉金燦	美國南達克達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視覺傳達設計、數位攝影設計、圖像訊息設計、廣告行銷、美術館學習
助理教授	魏憲中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壓縮、神經網路、視訊傳輸
助理教授	陳正鎔	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碩士	資訊安全、網路安全、密碼學、平行處理
助理教授	金國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金融計算

實驗室簡介

除研究生專屬研究室與上課教室外，系所致力於良好研究環境的建立。鼓勵同學參與教師研究，發展各領域特色，並促使不同領域間之整合。本系所實驗室有：

實驗室	研究與產學合作方向
製商整合研發室	產業電子化、電子商務、商業智慧、資料挖礦、知識管理與企業資訊模式建構分析
網路應用管理實驗室	網路多媒體設計、產業線上學習、網路管理實務、產業網路應用
資訊安全暨 RFID 實驗室	RFID 資訊系統、電子代理簽章系統、電子機密簽章系統、電子內控簽章系統
多媒體應用實驗室	影像處理、音樂與音效處理、多媒體整合、3D 遊戲、數位學習、2D 繪圖/3D 建模
軟體工程實驗室	三層式系統、物件導向系統、多媒體整合
行動商務實驗室	智慧型機器人、行動商務、行動辦公室、行動學習、行動照顧、行動數位家庭

授予學位：管理碩士。

工程科技研究所

http://mis.vnu.edu.tw/est/
Tel：(03)4515811 ext.50000

系所簡介

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所需及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本所於 2004 年設立，發展目標著眼於研究、創新及發展當前產業所需的工程領域相關知識與技術，並且強調專業整合與實務應用。目前工程科技研究所每年招收碩士班一般生 10 人，並依專業領域分為營建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本所專業師資共 22 位，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12 人、助理教授 5 人，師資陣容堅強均為學有專精之教師，其中 90% 以上具有博士學位及專業證照。教學方面除加強基礎理論學識訓練，嚴格要求專業素養，並講求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研究發展方面則充分因應國家建設及區域性發展之需求，並配合國內工程技術面臨相關問題之解決為導向，將其列為主要研究題材，以期落實學術與實務之結合。

發展目標

1. 營建工程技術之開發與營建產業經營管理之研究。
2. 營建管理與土地開發管理之優秀專業人才培育。
3. 環境工程技術之開發與環境品質評估之研究。
4. 培育綠色科技、新興能源及資源管理之專業人才。

課程簡介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7 學分：專題討論-畢業前修滿 4 學期、專利實務；各組專業必修科目 6 學分；選修科目依各組開課情形而定。

各組專業必修科目	
組別	科目
甲(營建工程)	工程材料專論、結構行為專論
乙(環境工程)	環工生物程序、環工物理化學程序

教學設備

本所的教學設備除整合相關學系的設備外，亦購置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動態材料試驗機(MTS)、X 射線繞射光譜儀(XRD)、感應藕合電漿光譜儀 (ICP)、原子吸收光譜儀(AA)、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總有機碳分析儀 (TOC)、離子層析儀 (IC)、熱卡計、串聯式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便攜式寬頻地動儀、寬頻地震儀、三軸試驗儀、風洞試驗儀、混凝土超音波強度試驗儀、氯離子電滲儀、全測站儀、衛星定位儀、中型實驗水槽、電子式流速儀、水質測定儀…等，未來將視發展需要增購其他研究設備。

現有專任師資陣容(依筆畫順序排列)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教授	余貴坤	聖路易大學地球與大氣科學系博士
教授	李中光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教授	周錦東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教授	莊連春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及水利所博士
教授	楊紹洋	國立交通大學土研所博士
副教授	王美雪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所博士
副教授	何象鏞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所博士
副教授	何鴻哲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工系博士
副教授	沈國瑞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所博士
副教授	林紘原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環境工程所博士
副教授	侯威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所博士
副教授	張健財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副教授	陳遠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所博士
副教授	傅崇德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所博士
副教授	廖國裕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副教授	蔡仁卓	國立成功大學土研所博士
副教授	柴浣蘭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工程系博士
助理教授	李家儂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助理教授	俞宗欽	國立成功大學環工所碩士
助理教授	張美玲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所博士
助理教授	梁村燈	新墨西哥州立大學化工系博士
助理教授	劉新校	逢甲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授予學位：工學碩士。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http://www.ms.vnu.edu.tw/
Tel：(03)451-5811 ext.51002
Fax：(03) 03-451-4814

系所簡介

材料領域是目前及未來最具就業競爭力的國家(及國際)發展重點領域之一，舉凡半導體、能源、新能源、綠色產業、生物科技及光電，能掌握材料技術才是企業發展的利基所在，因此本所於 96 學年度設立，初名為材料科技研究所，後於 99 學年度改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目前每年招收碩士班一般生 15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本所專業師資共 17 位，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10 人、助理教授 3 人，師資陣容堅強均為學有專精之教師，透過相關產業界專業人士之共同參與，規劃相關專業實務研究與應用課程，以充分拓展本所之教學和研究之領域，使學生具有高科技材料之研發創新能力，以提供目前及未來社會最需要的專業科技人才。

發展目標及研究重點

本所的培育目標是培育學生材料技術相關領域，如光電、高分子、奈米材料等，成為兼具應用研發與實務操作的技職教育特色。

本所發展重點在發展光電、奈米材料與材料檢測科技等領域上，利用本所之充足的設備資源及與產業界及學術界建立密切之合作管道，亦使本所培育的學生能擁有更寬廣的學識與實務基礎，畢業後能在各種相關科技產業上有所發揮。

系所特色

一、 以培育學生具有奈米材料研發、材料分析檢測與光電製程能力為目標。
二、 加強產學合作，理論與實務並重，並邀請業界學者專家蒞校舉辦講座。
三、 師資陣容堅強，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達 100%，且平均每位教師國科會研究案件數為私立技專院校全國第一。
四、 研究設備新穎且豐富，為私立技專院校全國第一。

課程簡介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7 學分：專題討論-畢業前修滿 4 學期、專利實務；各組專業必修科目 6 學分；選修科目依各組開課情形而定。

各組專業必修科目	
組別	科目
甲(高分子材料)	材料特論、工程英文
乙(生技化妝品)	高等化妝品學、皮膚生理學特論

教學設備

配合系所發展重點，提供優良之教學研究環境，本所設有新穎設備之專業實驗室如：有機光電材料教學及研究中心、材料檢測室、物理化學實驗室、精密儀器室、拉曼實驗室，黃光製程室及粒徑分析實驗室、貴重儀器檢測試、聚合物化學實驗室、儀器分析實驗室，另有專題實務室 8 間、二間視聽教室，實驗室及專題實務室之儀器設備完善。

主要精密儀器設備有：X-ray 繞射儀、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材料印表機、拉曼光譜儀、原子力顯微鏡、蒸鍍機、焊線機、曝光機、分子發光光譜儀、旋轉塗佈機、粒徑分析儀、顯影機、微差掃描熱卡計（DSC）、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偏光顯微鏡、熱重分析儀（TGA）、表面張力測定儀、動態機械分析儀（DMA）、電子式拉力機、界面電位分析儀、熱機械分析儀(TMA)、導電性圖譜分析器、金相顯微鏡、電化學合成系統、微波反應器、紫外光/可見光吸收光譜儀、原子吸收光譜儀、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儀。

現有專任師資陣容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黃介銘	國立交通大學應化所博士	物理化學、高分子科學、高分子摻合
教授	劉興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纖維及高分子所博士	儀器分析、分析化學、高分子科學
教授	李訓清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導電性高分子學、計算機應用、接著劑應用
教授	許耀基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所博士	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微細構造、高分子共混改性、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機能性纖維材料
教授（妝品系）	王啟川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科技化妝品、高分子生醫材料
副教授	蔡燕鈴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所博士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
副教授	陳壽棋	美國密蘇里大學化工碩士	電化學、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副教授	蔡元謙	國立交通大學應化所博士	聚合物化學、液晶高分子
副教授	邱文慧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化妝品原料、物理化學、界面科學
副教授	林麗惠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所博士	界面活性劑合成與應用性質探討、物理化學
副教授	楊光絢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應化所博士	電化學在表面處理上之應用、單元操作
副教授	陳錦江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所博士	電腦影像處理、立體織物設計、材料科學、材料力學、航太高分子材料
副教授	曾雯卿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所碩士	儀器分析、高分子加工、普通化學、機能性高分子、有機化學
副教授	莊富盛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所博士	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學、纖維材料、高分子合成、高分子加工
副教授	余淑惠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所碩士	生醫材料、高分子檢測、整理加工、複合材料、聚合物混摻
副教授（生技系）	文博均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所博士	生化工程、天然物萃取與活性分析、生物能量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生技系）	楊其曄	中興大學植物所微生物組	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基因選殖、組織培養
副教授（妝品系）	吳啟銘	長庚大學基礎醫學博士	基礎醫學.輻射生物
助理教授	楊勝俊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感光樹脂單體設計與合成、電子元件微影製程技術
助理教授	蔡春恩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博士候選人	智慧財產(專利實務)、高分子科學燃料電池電解質膜
助理教授	李錦榮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所博士候選人	奈米材料、液晶材料、導電高分子、界面化學、功能性高分子

授予學位：工學碩士。

影像顯示技術研究所

http://www.coec.vnu.edu.tw/
Tel：(03)4515811 ext.70000

系所簡介

全台 18 家液晶顯示器面板大廠，就有 14 家座落大桃園地區。本校光電、電子與資工系近來與顯示器相關產業公司產學合作計畫頻繁。影像顯示技術研究所將針對影像顯示技術分為影像顯示與光電技術、影像驅動技術與積體電路及影像處理與傳輸技術等三個專業領域，積極規劃影像顯示之特色專業課程，以期達到電資科技之整合、資源共享及跨領域的學習，再加強推動相關產業的建教合作、產學計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計畫，培育具備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影像顯示技術優秀研發人才。

系所概況

目前每年招收 1 班 15 人，並依專業領域分成 3 個專業領域。本所師資由光電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等 3 個學系之優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所有教師都具有博士學位及產業經驗，皆為學有專精且具備產業實務經驗之優秀師資。

發展目標及特色

影像顯示技術研究所之發展目標著重於培育理論與實務兼顧之產業技術研發人才，將積極推動學生產業實習，碩士學位論文題目將結合相關產業之技術開發。本研究所將分為影像顯示技術與光電系統、影像驅動技術與積體電路及影像處理與傳輸技術等三個專業領域，這些專業技術之養成將結合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與業界共同規劃理論應用與實務操作兼具的課程，提升教學與研究成效，有效提升畢業生之就業競爭力，以達成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目標。

課程簡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4 學分(含)。共同必修課程：影像顯示技術概論、電資科技專論、專題與書報討論(每學期 1 學分，各 2 學期共 4 學分)、碩士學位論文(6 學分)等共計 16 學分，專業選修依各組開課科目至少 18 學分。

各組專業選修科目(參考)	
組別	科目
甲(影像顯示技術與光電系統)	LCD 顯示器、OLED 顯示器、3D 顯示技術、色彩學實務、光電系統專論、光電元件設計、彩色濾光片工程、薄膜光學、專利概論與攻防技術、光電學實務
乙(影像驅動技術與積體電路)	半導體物理、固態電子學、電子電路設計、高速元件設計、TFT 驅動電路、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專利概論與攻防技術、數位信號處理、影像傳輸電路設計
丙(影像處理與嵌入式晶片應用)	數位信號處理、影像信號處理、計算機結構、嵌入式系統設計、演算法設計與分析、VLSI 系統設計、高等數位系統設計、專利概論與攻防技術、電腦網路、資料庫系統

教學設備

本校影像顯示技術相關實驗室、設備與實務課程均根據目前顯示器產業實際所需來規劃,已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實驗室、液晶顯示器(LCD)實驗室、光資訊處理(3D)實驗室、IC 設計與半導體量測實驗室、電腦輔助設計實驗室、寬頻傳輸技術實驗室、影像信號處理實驗室及嵌入式系統應用實驗室，主要設備從產品材料、設計、製程、封裝到測試，幾乎一應俱全。本所在影像顯示技術的教學與研發上，已針對顯示器產業的短(LCD)、中(OLED)、長期(3D 顯示)的產品發展做了完整的佈局。本所規劃訓練學生著重於 LCD、OLED 與 3D 顯示器設計、影像信號處理、影像傳輸技術、影像驅動積體電路及光電系統整合技術等專業技術開發，提高與產業間人才需求之技能的匹配度，以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本所的教學設備除上述設備外，亦有各系共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動態材料試驗機(MTS)、熱分析儀(DSC)、X 射線繞射光譜儀(XRD)、感應藕合電漿光譜儀（ICP)、原子吸收光譜儀（AA)、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高頻訊號產生器、頻譜分析儀、Cisco 系列路由器、嵌入式系統模擬板、曝光機、真空鍍膜機等可支援研究所師生之研究育教學使用，未來將視發展需要繼續增購其他研究設備。

現有專任師資陣容

本校影像顯示技術研究所專任師資均具業界實務經驗，為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以及縮短企業用人之磨合期，將要求指導教授帶領學生與業界公司進行產學研究案，或直接至業界公司協助其進行技術研發，以實際績效提升業界對本所學生能力的信任，強化同學之務實致用能力。

職　稱	姓名	最　高　學　歷
教授	莊　暢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工程博士
教授兼所長	鄭益昌	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電子博士
教授	郭富雄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博士
副教授	許立根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所博士
副教授	朱良謙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光電博士
副教授	洪丈力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博士
副教授	劉興中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 物理博士
副教授	楊忠煌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
副教授	陳育文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副教授	林宏志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博士
副教授	陳聰明	英國南漢普敦大學電子及電腦科學研究所博士
副教授	林泰勇	美國亞歷桑那州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副教授	陳玉德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副教授	邱泰毅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職　稱	姓名	最　高　學　歷
副教授	黃春福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副教授	涂昆源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助理教授	吳家松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助理教授	薛光博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助理教授	林文彥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所博士
助理教授	張瑞聰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所博士
助理教授	張興華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所博士
助理教授	王濟瑜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所博士
助理教授	戴遠東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所博士
助理教授	周鑑恆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所博士
助理教授	方惠梅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助理教授	顏丹青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助理教授	張文峰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助理教授	李文龍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助理教授	何應魁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助理教授	李勝楠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助理教授	江義淵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助理教授	余執彰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助理教授	徐旺興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博士候選人

授予學位：工學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三、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之規定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請參閱下列條文)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注意事項：

一、離校時間起算以各項證明文件所載離校時間起，計算至100年9月30日止。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應放棄入學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所別及名額：

所別	名額（一般生）
經營管理研究所	1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6
工程科技研究所	6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9
影像顯示技術研究所	10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1至4年。

肆、考試科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所別	組別	考試科目1	考試科目2	招生名額	成績處理方式
經營管理	甲組	管理學	經濟學、統計學（擇一報考）	9	每科總分均為100分依各組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乙組	統計學	微積分、生產管理（擇一報考）	3	
資訊管理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統計學、資料結構(擇一報考)	6	
工程科技	甲組（營建工程）	營建材料	管理學	3	
	乙組（環境工程）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工程概論	3	
材料科學與工程	甲組（高分子材料）	材料概論	高分子科學	4	
	乙組（生技化妝品）	生物學	生物化學	3	
			化妝品學	2	
影像顯示技術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電子學、計算機概論（擇一報考）	10	
	應用數學(微積分、工程數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離散數學)，三項選考二項				

附註：

一、**各研究所分組遇缺額時，其名額經本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二、經營管理研究所新生入學後若未曾修習會計學、統計學及經濟學等相關課程各3學分（含）以上者，須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學分（不另收學分費），且所補修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前若未曾修習資料結構、統計學等相關課程或未獲得該學分者，須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學分（不另收學分費），且所補修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各所依考試科目分組，入學後得因各所發展特色合併授課。**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止。

(二)現場報名：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9：00 至 17：00，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提供報名期間登載操作異常及無法辦理網路報名之考生現場協助報名作業。

二、報名方式：（逕行網路報名登載資料）

請進入報名系統網頁 https://admission.vnu.edu.tw/，登載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及繳費，逾期概不受理。

(一)進入報名系統網頁，詳閱簡章規定後進入報名系統，並依簡章規定確實寫報名資料。

(二)請詳實核對報名資料後送出，即產生繳款虛擬帳號，並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三)送出報名資料後，即產生繳款虛擬帳號（6014-*）共 14 碼，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交報名費。報名費用：新台幣 1,300 元整，可使用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所產生手續費概由各行庫規定)或至台灣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或所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

(四)查詢繳費：請於繳費後隔日 13：00 進入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三、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本校採先考後審，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個人身分證件等暫勿需繳交，錄取生於報到時查驗，若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資格不符或應繳證件不齊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登載資料請務必確實，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次（系統將不受理重複報名），送出報名資料即無法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完成網路登載報名未繳費，視同未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考生概不得撤銷報名及退費，報考前請審慎考量。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 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者，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需依本招生委員會通知補繳費用。【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務必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前以掛號寄交「萬能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地址：32061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以郵戳為憑】

陸、准考證列印及補發方式：

一、考生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起可至**網址** https://admission.vnu.edu.tw/自行以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本會不另行寄發)。

二、考試當天考生持身分證及網路列印之准考證應試。未攜帶准考證者，需攜帶身分

證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13：30～16：30。

時間	考試科目
13：30－14：50	考試科目 1
15：10－16：30	考試科目 2

二、考試地點：萬能科技大學，**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0：00** 公佈試場配置於本校招生專區網站（http://mis.vnu.edu.tw/oaa/exams/p8_1.htm），
考試當日 12：30~13：00 開放試場。

捌、成績計算及複查：

一、考試科目每科總分為 100 分，依各生成績加總後，即為該生總成績。

二、成績通知單將於 **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前寄出，並於當天 10：00 起開放網路查詢，如有疑問可於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9：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3）4531300，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電話:（03）4517256。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玖、錄取：

一、 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其中 1 科為零分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 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考試科目 1 之成績高者為優先，如總成績、考試科目 1 成績均相同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以決定錄取與否，考生接獲通知須按時參加面試，未到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三、 各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錄取名單於 **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公告在本校招生專區網址（http://mis.vnu.edu.tw/oaa/exams/p8_5.htm）外，並以專函通知。

五、 **錄取後未能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屆暑修才能畢業學生請就讀學校開具證明文件）。**

拾、報到及驗證：

※繳驗之證件若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應繳證件不齊全者，均取消其錄取及入

學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一、正取生：

(一)錄取之學生應於**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依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畢業證明文件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同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暫無法繳交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另訂之)，**逾期未補繳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各所缺額狀況將於**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13：00 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請考生需留意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備取生應於**100年6月3日（星期五）**依規定之時間、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畢業證明文件親自到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若事後仍有缺額，依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再遞補，**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缺額由次位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至開學後第一週截止。

拾壹、其他

一、簡章獲得方式：

(一)本簡章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自即日起於校門口校警室發售。

(二)函購時請用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萬能科技大學）並檢附 B4 大型信封一個，貼足郵資（回郵每份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時掛號 37 元，如寄掛號 3 份以內 40 元、4 份 55 元、5 份以上寄包裹 80 元。）及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姓名及地址。函購簡章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字樣。

(三)網路免費下載，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專區網站下載。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招生專線，電話（03）4517256。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洽招生專線，如未獲完善處理，可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並將申訴書面資料郵寄至 32061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萬能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詳見『拾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99 學年度研究所每學期收費標準如后，提供參考。(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本校公

告為準）

<table>
<tr><td>類別</td><td colspan="2">學費</td><td>雜費</td><td colspan="2">電腦網路實習費</td><td colspan="2">代收平安保險費</td></tr>
<tr><td>研究所</td><td colspan="2">39,809</td><td>13,581</td><td colspan="2">850</td><td colspan="2">317</td></tr>
<tr><td rowspan="3">住
宿
費</td><td colspan="3">一學期</td><td colspan="3">萬能學苑(一學期)</td></tr>
<tr><td colspan="3">不含寒暑假</td><td colspan="2">不含寒暑假</td><td colspan="2">含寒暑假</td></tr>
<tr><td>四人房</td><td>六人房</td><td>單人套房</td><td>二人房</td><td>單人套房</td><td>二人房</td></tr>
<tr><td>10,000</td><td>7,000</td><td>25,000</td><td>12,500</td><td>33,000</td><td>16,500</td></tr>
</table>

拾貳、試場規則及遇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壹、試場規則：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准考證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考試前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總成績三分。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逾廿分鐘入場，扣減總成績五分；遲到逾四十分鐘入場，扣減實得成績 50%；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不予計分。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作答紙（試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作答紙上「考試科目」欄中所示與試題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五、含選擇或簡答題型之考科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考生如污損作答紙等情事致無法閱卷，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亦不得攜帶任何記憶工具（如翻譯機、有記憶或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等）、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總成績三分。

七、考生應在試卷（作答紙）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作答紙上之座位號碼，或將試卷（作答紙）污損、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於試卷（作答紙）上如有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作答紙）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二、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作答紙）及試題紙，違者扣總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作答紙）外，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作答紙）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已交試卷（作答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不予計分，

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試卷（作答紙）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九、應考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一、考試進行中遇有緊急事件時，由考試負責人宣佈緊急措施後，應即停考，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

二十二、如因天候狀況造成測驗地點與時間有所變動，由本會隨時公告之。

貳、遇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測驗時遇有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致無法進行考試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如需另行擇期舉行，由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發布考試延期公告。(公告網址：http://mis.vnu.edu.tw/oaa/exams/index.htm)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由本招生委員會通知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三、各科試題發出後，如發生上列所定重大事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 40 分鐘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 40 分鐘者，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本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

萬能科技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1.7.5 教務會議通過

91.8.8 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110957 號函覆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考生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一、　事件結果決定考生錄取與否者。

二、　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條申訴範圍，應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一、　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但臨時委員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

二、　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臨時委員之任期，則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三、　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　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四、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五、　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　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七、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小組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附表

附表 1

樣 張

萬能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表(逕行網路報名)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3">(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td><td>照片浮貼處
請 貼
脫帽 2 吋
照片 1 張</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性 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通訊處
(100 年 5 月 27 日前)</td><td colspan="4">□□□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 )</td><td>行動電話</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9">報考所別、組別及選考科目</td><td>報考所別</td><td>報考組別</td><td colspan="2">考試科目 2 (請勾選 1 科)</td></tr>
<tr><td rowspan="2">□經營管理研究所</td><td>□甲組</td><td colspan="2">□經濟學□統計學</td></tr>
<tr><td>□乙組</td><td colspan="2">□微積分□生產管理</td></tr>
<tr><td rowspan="2">□工程科技研究所</td><td>□甲組</td><td colspan="2"></td></tr>
<tr><td>□乙組</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td><td>□甲組</td><td colspan="2"></td></tr>
<tr><td>□乙組</td><td colspan="2">□生物化學□化妝品學</td></tr>
<tr><td>□資訊管理系碩士班</td><td></td><td colspan="2">□管理資訊系統□統計學□資料結構</td></tr>
<tr><td>□影像顯示技術研究所</td><td></td><td colspan="2">□普通物理□電子學□計算機概論</td></tr>
<tr><td rowspan="3">報考資格</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專科 年制
科/系 組</td></tr>
<tr><td>畢(肄)業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畢業 □ ____年級肄業</td></tr>
<tr><td>符合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學士學位 □同等學力(第三條 第_____項)</td></tr>
<tr><td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關係</td><td>聯絡電話</td><td>地址</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4">□1.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其他_____</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3. 請考生務必確實填寫通訊資料，為避免因無法聯繫致考生權益喪失，若需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變更通訊資料者，請洽招生專線 (03)4517256。
4.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符合報考資格，嗣後若有資格不符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5.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td></tr>
</table>

附表 2

萬能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所 別		報考組別										
報 名 序 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考試科目 1：＿＿＿＿＿＿　□考試科目 2：＿＿＿＿＿＿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9：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逾期恕不受理。傳真電話:（03）4531300，聯絡電話:（03）4517256。
2. 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附表 3

萬能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聯絡電話	(H) (行動電話)		
報考所別			
報考組別			
造字	報名表欄位須造字部分:（請勾選後填寫） □姓名欄位 姓名：＿＿＿＿＿＿，造字部分：＿＿＿＿＿＿ □地址欄位 地址：＿＿＿＿＿＿，造字部分：＿＿＿＿＿＿ ※地址部份需造字內文，填寫村里名稱或道路名稱即可。		
附註	考生登載報名系統，無法正確顯示文字可先以「＊」代替，送出報名資料後,將造字申請表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前傳真 03-4531300 至本會辦理。		

附表 4

萬能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申訴申請表

（考生請勿填寫網底部分）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報考所組別：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說明	1. 本表應由申請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 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 **100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訴。 3. 本會電話：(03) 4517256，傳真：(03) 4531300，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附表 5：(請剪下黏貼於 A4 信封上)

萬能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報考所別：□經營管理研究所 □工程科技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影像顯示技術研究所 郵票黏貼處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啟	3 2 0 6 1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萬能科技大學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1.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其他：＿＿＿＿＿＿＿＿。

※上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附表 6　交通資訊

一、中壢客運：

派車責任單位：中壢客運總站，中壢市中央東路 75 號 1 樓，03-4255722

中壢客運						
搭車：中山廣場或前門候車亭						
班次	中壢~萬能	萬能~中壢	中壢~萬能	萬能~中壢	中壢~萬能	萬能~中壢
	週一至週五		週六		週日	
1	△05:45	△06:10	06:00	06:30	06:00	06:30
2	△06:00	△06:30	07:00	07:30	07:00	07:30
3	△06:20	△06:50	07:40	08:20	07:40	08:20
4	07:05	07:30	08:40	09:00	◎08:05	08:45
5	07:30	07:50	09:30	10:00	08:40	09:00
6	◎07:45	08:00	10:30	11:00	09:30	10:00
7	08:00	08:05	11:30	12:00	10:30	11:00
8	08:20	08:20	12:30	13:00	11:30	12:00
9	08:40	08:40	◎12:50	13:30	12:30	13:00
10	09:05	09:00	13:30	14:00	13:30	14:00
11	09:20	09:25	14:30	15:00	14:30	15:00
12	09:50	09:40	17:50	18:30	15:30	16:00
13	10:15	10:10	21:00	◎21:50	15:40	◎16:45
14	10:50	10:35			16:30	17:00
15	11:30	11:15			17:30	18:00
16	※12:00	12:00			18:30	19:00
17	12:30	※12:30			19:30	20:00
18	※13:00	13:00			20:30	21:00
19	13:30	※13:30			21:30	22:00
20	14:00	14:00				
21	14:30	14:30	◎　表示限本校學生憑證免費搭乘。			
22	15:00	15:00	△　表示未進入學校園區內。			
23	15:30	15:30	※　代表每星期五加班車。			
24	16:00	16:00	備註：			
25	16:10	16:35	1.國定假日比照週日班次。寒暑假期間班次另行公佈。			
26	16:20	◎16:50	2.每日 18：30 起夜間時段客運不進入中山廣場，請至前門候車亭搭乘。			
27	17:05	17:30				
28	17:50	18:30	3.中壢客運總站，中壢市建國路 100 號，洽詢專線中壢客運 03-4255722，或總務處 03-4515811 轉分機 23000、23600			
29	19:00	19:30				
30	20:00	20:30	4.學生憑學生證至中壢客運購買台灣通卡七五折。			
31	21:00	◎21:50				
	單程:18 元					

二、國光客運：

國光客運(中壢 —台北)			
搭車：內壢交流道上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中壢→台北		台北→中壢	
上客站	下客站	上客站	下客站
中壢	啟聰學校站	國道客運台北總站	桃圳橋站
新街	重慶北路公車專用道	重慶北路公車專用道	保養場站
漁市場站	圓環站	大龍市場	漁市場站
保養場站	國道客運總站		新街
中福派出所站			景仁醫院
黑松汽水站			中央東路
桃圳橋站			中壢站
頭班車 05:30~末班車 22:00，約 10~15 分鐘一班		頭班車 06:20~末班車 23:00，約 15 分鐘一班	
軍優票：65 元	全票：75 元	半票(愛心票、敬老票、孩童票)：39 元	
來回票：136 元	回數票：650 元		
旅程時間：約 1 時 00 分		台北北站 02-25583060	中壢站 03-4222509

三、桃園縣計程車無線電台叫車服務電話：

計程車行	電話	計程車行	電話
亞洲計程車無線電台	03-3253366	大文山衛星計程車無線電台	03-3501666
合作計程車無線電台	03-3557700	大文山計程車無線電台	03-3501666
日昇計程車無線電台	03-3758888	欣梅計程車無線電台	03-3630033
新豐計程車無線電台	03-4281234	新梅計程車無線電台	03-3630033

備註：按表計費　　5-10 分鐘來車　　桃園縣政府提供

萬能科技大學位置圖：

招生專線：03-4517256

交通服務：

◎ **高鐵**：高鐵桃園站距離本校約 4.4 公里。

《前校門》

◎ **火車**：於中壢火車站下車後，搭乘中壢客運或桃園客運往五塊厝（經萬能科技大學）班車，於萬能站(校內)下車。

◎ **客運**：由台北搭乘國光客運往中壢（經中山高）班車，南下 56 公里處下交流道後，於第一站桃圳橋站下車，沿中園路左轉跨越中山高速公路高架橋約 5 分鐘路程。

◎ **自行開車**：

（北上）經中山高速公路內壢第二交流道，過路橋後內壢交流道大園出口編號 57A(請通過中壢出口處後約 30 公尺，由大園出口方向行駛出交流道。請勿從第一出口行駛出交流道)，依大園方向指標走約 500 公尺。

（南下）經中山高速公路南下開車至 56 公里內壢交流道大園出口，依往大園方向指標走約 500 公尺。

《後校門》：新生路往大園方向過高速公路高架橋後，右轉永清街即可達後校區。

萬能科技大學校區圖：

教學行政大樓
03. 推廣教育中心(Z)
04. 職業訓練中心(RHA)
05. 實踐館(K)
11. 牧管大樓(A)
12. 環工館(B)
13. 行政大樓(RA)
14. 萬卷樓(C)
15. 工教大樓(D)
16. 弘道館(E)
17. 存廬紀念圖書資訊館A棟(MA)
18. 存廬紀念圖書資訊館B棟(MB)
20. 經國樓(H)
21. 育英樓(J)
23. 管理大樓(G)
24. 覺民館(F)
26. 中山堂 [學生活動中心](I)
27. 資訊大樓(S)
28. 萬全大樓(T)
31. 育才樓(L)
34. 萬芳樓(V)
宿舍大樓
04. 忠孝樓宿舍(RHA)
06. 教職員宿舍
29. 仁愛樓宿舍(RHB)
32. 信義樓宿舍(RHC)
46. 萬能學苑
綠地 其他
01. 校門
02. 萬能鐵塔
07. 萬象亭
08. 萬能橋
09. 河濱大道
10. 噴水池
19. 艾菲爾咖啡館
22. 萬能順風車
25. 後校門
33. 萬大路校門
運動休閒區
30. 游泳池
35. 攀岩場
36. 體適能中心
37. 田徑場
38. 司令台
39. 壘球場
40. 高爾夫練習場
41. 萬芳園(漆彈競技場)
42. 棒球練習場
43. 網球練習場
44. 排球練習場
45. 萬強館
心園
萬能園
中山廣場
停車場
教學行政大樓
運動休閒區
綠地 其他
宿舍大樓